

110年度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提案說明會

簡報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約用人員 謝金樺

會議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或主講人
14 : 00-14 : 30	報到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4 : 30-14 : 45	主席致詞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4 : 45-16 : 45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提案說明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6 : 45-17 : 30	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業務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7 : 30-18 : 00	意見交流	
18 : 00	賦歸	

簡報大綱



計畫說明



計畫提報



申請注意事項



QA時間



照顧服務員訓練 計畫說明

照顧服務員訓練作業流程



專班與自訓自用班

本中心：公告受理本市轄區具資格訓練單位提報110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與「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訓練單位：提報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本中心：成立審查小組，並將審查結果函知訓練單位，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訓練單位：提出申請ITS系統權限。

照顧服務員訓練作業流程



專班與自訓自用班

訓練單位：修正計畫(含簡章、筆/口試試題)後逕送本中心核備。

訓練單位：執行計畫與ITS系統作業(招生、甄試、學員教務管理、學員訓字保加退保作業)。

本中心：訪查訓練單位辦理情形。

訓練單位：訓後五個工作日內，檢送結訓學員名冊、學員成績考核表、學員出缺勤紀錄至本中心審查結訓資格。

本中心：審查結訓學員結訓資格及結業證書用印。

照顧服務員訓練作業流程



專班與自訓自用班

專班訓練單位：一個月內檢具核銷文件，函送本中心請撥結訓學員訓練費用補助。

專班訓練單位：收到款項十個工作日內，將補助費用轉發學員並函文本中心。

專班訓練單位：訓後輔導就業達90日，並函報本中心輔導就業狀況之情形。

自訓自用班訓練單位：訓後一個月內依計畫書所提供職缺，承諾僱用有意願就業之學員並將就業成果名冊併同核銷。

自訓自用班訓練單位：針對未僱用與放棄受僱之學員進行就業輔導達90日，並將輔導結果函送本中心核備。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項目/計畫	專班	自訓自用班
目的	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為提升勞工之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協助其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並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鼓勵其自訓自用，特訂定本計畫。
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預計開辦班數	35班 (其中至少核定1班為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方式)	依審查會結果核定班數。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項目/計畫	專班	自訓自用班
訓練單位權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向本中心提報訓練計畫，訓練計畫經核定後，欲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事前報請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本中心應將計畫變更之審核結果通知訓練單位，並副知轄區分署。2. 辦理學員受訓資格初審、訓練費用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申請及轉發等相關事宜。3. 各訓練班次行政、教務、會計、輔導及訓後就業等相關配合事項。4. 申請辦訓所需之ITS系統帳號，並配合ITS系統辦理各項資料填報作業。5. 學員訓後就業輔導達90日。6. 依本中心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向本中心提報訓練計畫，訓練計畫經核定後，欲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事前報請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本中心應將計畫變更之審核結果通知訓練單位，並副知轄區分署。2. 辦理學員受訓資格初審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申請及轉發等相關事宜。3. 各訓練班次行政、教務、會計、輔導及訓後依僱用條件僱用等相關配合事項。4. 申請辦訓所需之ITS系統帳號，並配合ITS系統辦理各項資料填報作業。5. 未進行僱用或放棄受僱之學員進行就業輔導達90日。6. 依本中心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項目/計畫	專班	自訓自用班
辦理單位資格	<p>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益、醫療、護理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2.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3.大專校院（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科系）。4.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合格）。5.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合格）。6.依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p>符合下列資格，且為照顧服務員之用人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益、醫療、護理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2.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3.大專校院（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科系）。4.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合格）。5.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合格）。6.依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項目/計畫	專班	自訓自用班
實習訓練場所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2.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3.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4.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同專班資格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課程說明

核心課程規劃	
<p>實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隨班附讀</p>	<p>線上</p> <p>(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p>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課程說明

採 實體 核心課程					
課程總計 112 小時					
學科- 62 小時			術科- 50 小時		
核心課程(51)	性別平等(3) +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與求職技巧(4)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臨床實習	實作課程	居家照顧服務實習課程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2)				
51 小時	9小時	2小時	30小時	12小時	8小時

新增 →

新增

採 線上 核心課程					
課程總計 58 小時					
學科- 8 小時			術科- 50 小時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與求職技巧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臨床實習	實作課程	居家照顧服務實習課程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師資資格

專班-講師師資資格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項次	資格	應檢具證明文件
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營養學、復健科、法律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1) 合格教師登記證書或助理研究員聘書影本。 (2) 相關科系任教證明文件。
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1) 學歷證明影本。 (2) 相關實務工作證明影本 (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3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 (限實習、照顧技巧實務課程)。	(1) 學歷證明影本。 (2) 經歷證明 (聘書) 影本。 (3) 相關實務工作證明影本 (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自訓自用班-講師師資資格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項次

師資資格與專班相同

應檢具證明文件與專班相同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助教資格

專班-助教資格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項次	資格	應檢具證明文件
1	大專學歷以上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2年以上者。	1、學歷證明影本。 2、檢具下列資料（至少一項）： (1)相關證照影本。 (2)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2	大專學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任職與課程相關之專業領域行業1年以上者。	
3	高中職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3年以上者。	
4	具特殊專業技藝者(師傅)，並從事該行業累積達3年以上。	檢具下列資料（至少一項）： 1、曾獲特殊獎項證明影本。 2、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3、其他足以說明具擔任授課師資之證明文件影本。
5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請檢具其他足以擔任本課程助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評選核可者。	

自訓自用班不可申請助教。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項目/計畫	專班	自訓自用班
開班人數	30-40人 (原定招訓人數1/2(含)以上，且不得低於15人，偏遠地區得10人(含))	最高20人 提供職缺數(結訓日前出缺)=預計招收人數
開放隨班附讀申請比例	申請辦理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方式之班數超過1班以上者，開放隨班附讀之班數須達總申請班數50%	無隨班附讀申請比例限制
招生比例	在職班-以招收在職者為主，失業者招收比例不可超過15%，開放招生隨班附讀亦同 職前班-以招收失業者為主，在職者招收比例不可超過15%，開放招生隨班附讀亦同	以招收失業者為主，在職者招收比例不可超過15%，開放招生隨班附讀亦同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項目/ 計畫	專班	自訓自用班
招生 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報名期間應至少一週，且最遲應於甄試日前一週公告甄試資訊，並依報名者所填聯絡方式，或以其他報名者可得知悉方式通知。2.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工作日後至七個工作日內。3.甄試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提供甄試成績複查。	同專班規範
甄選 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2.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身分與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3.筆試階段：應設置二名(含)以上監考人員。4.口試階段：應設置二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同專班規範

照顧服務員專班



項目/計畫	訓練專班
經費編列	<p>1. 依指定報價、開放報價編列原則辦理。</p> <p>2. 每班個人訓練費用單價編列上限為新台幣1萬1,000元。</p>

新增

指定報價項目(元/時)		開放報價項目(元/時)	
師資 鐘點費	1,000-2,000元 (須說明師資之特殊性)	職場實習指導費	1,000元，每班最多3位講師 1位實習講師→最多指導15位學員
助教 鐘點費	500元 26人以上始得編列	學雜費	依人數及需求編列
勞工 保險費	訓練期間替所有學員(含在職) 投保 訓字保 實支實付 (勞保費率依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公告為準)	材料費	個人材料、共同材料
		設備使用或維護 費	每學員術科時數 每小時最高3元
		場地費	核心實體班最多50,000元 核心線上班 22,000元
		宣導費	每班最多20,000元
		行政管理費	鐘點費、學雜費、材料費總和之 10% 為上限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項目/計畫	自訓自用班
經費編列	1.依指定報價、開放報價編列原則辦理 2.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方式-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上限 1萬5千元為上限 3.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方式-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上限 9千元為上限

指定報價項目		開放報價項目	
師資鐘點費	1,000-2,000元 (說明師資之特殊性)	職場實習指導費	1,000元/時，每班最多 2位 講師 1位實習講師→最多指導 10位 學員
勞工保險費	訓練期間替所有學員(含在職)投保 訓字保 實支實付 (勞保費率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為準)	學雜費	依人數及需求編列
		材料費	個人材料、共同材料
		設備使用或維護費	每學員術科時數 每小時最高 3元
		場地費	核心實體班最多 50,000元 核心線上班 22,000千元
		宣導費	每班最多 2萬元
		行政管理費	各報價項目總和之 10%為上限

照顧服務員專班



項目/計畫	訓練專班
收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收全額，訓後依身分返還補助費用。 2.訓前若退費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5%。 3.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50%。 4.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核定個人訓練費用	
實體或線上核心	隨班附讀
全額	五分之三 (60%)

補助訓練費用		
結訓資格	補助身分	補助比例
合格結訓	特定對象	100%
	一般	80%
完訓	特定對象	50%
	一般	40%
離、退訓	不補助	

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



項目/計畫	自訓自用班
收退費	1. 一般身分收自付額 20% ，特定身分免繳。 2. 訓前若退費，退 20%的7成 。 3.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退還所繳費用之 50% 。 4.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費 。

核定個人訓練費用	
實體或線上核心	隨班附讀
全額	五分之三 (60%)

補助訓練費用		
補助資格	補助身分	補助比例
完訓與結訓學員	特定對象	100%
	一般	80%
訓期1/2以上離、退 訓學員	特定對象	100%
	一般	80%
訓期1/4~1/2離、 退訓學員	特定對象	50%
	一般	40%
訓期未達1/4離、退 訓學員	不補助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專班及自訓自用班

	失業者及在職者適用	失業者適用
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獨力負擔家計者2.中高齡者3.身心障礙者4.原住民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6.家庭暴力被害人7.更生受保護人8.因犯罪被害人9.逾六十五歲者10.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包含非自願或自願離職失業者)2.長期失業者3.新住民之失業者4.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5.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6.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7.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9.自立少年之失業者10.性侵被害人之失業者11.其他經地方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12.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13.16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14.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項目/計畫	專班	自訓自用班
結訓資格 審查	<p>訓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供學員成績、參訓身分證明文件、參訓歷史、出缺勤資料、證書至本中心審查，審查合格之學員發予結業證明書。</p>	<p>同專班規範。</p>
核銷申請	<p>訓後1個月內檢具資料提出核銷申請。</p>	<p>1. 訓後1個月內檢具資料提出核銷申請。 2. 請款方式： (1) 訓後一個月內檢具資料提出請款 (2) 訓中請款3成+訓後請款7成 3. 檢附所有辦訓支出憑證</p>
訓後就業	<p>訓後就業輔導須達90天，並於120日內於ITS系統登錄就業成效，並將就業成果名冊、廠商滿意度分析表、辦理訓後徵才說明會成效統計表、職種相關聯統計表、成功案例函文至本中心核備。</p>	<p>1. 訓後1個月內承諾僱用80%有意願受僱之學員。 (未達者，2年內不得辦訓) 2. 針對未僱用與放棄受僱之學員進行就業輔導達90日，並於120日內於ITS系統登錄就業成效，並將就業成果名冊、廠商滿意度分析表、辦理訓後徵才說明會成效統計表、職種相關聯統計表、成功案例函文至本中心核備。</p>



計畫提報

照顧服務訓練計畫提報



項目/ 計畫	專班	自訓自用班
申請 時間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09年 11月9日 截止。	110年度自訓自用班申請時間分為2階段 第一階段： 即日起至109年 11月9日 截止。 第二階段： 110年3月1日 至 110年3月31日 截止。
申請 文件	函文並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計畫書一式七份 (請於同一份計畫書內提報所有申請班別) 。 2.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資料。 3.實習訓練場地審查表及相關資料。	函文並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計畫書一式七份 (請於同一份計畫書內提報所有申請班別) 2.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資料 3.實習訓練場地審查表及相關資料 4.承諾僱用切結書 5.前次訓練結訓學員聘僱情形明細表

照顧服務訓練計畫提報



專班

自訓自用班(1)

資格審查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資格審查表

*下列表格資料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寫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資格	申請單位用印 (印章名稱與單位名稱應相同)	申請單位負責人用印

申請資格

第1類：依法設立之公益、醫療、護理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第2類：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
第3類：設有醫學、護理學或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校院。
第4類：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5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第6類：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下列表格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填寫

申請單位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項目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組織章程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5)最近一次接受目的事業機關評鑑合格或督考優良之證明文件影本	是否具備右列項目
第1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2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3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4類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5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6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料合格且齊備，進行實質審查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資料不完整，於 年 月 日通知訓練單位限期五個工作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完成補件，經審查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完成補件，經審查不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限期內補正，不予實質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審核結果不符，不進行實質審查會議。 說明：					
備註：	審核人員簽章					

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資格審查表

*下列表格資料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寫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資格	申請單位用印 (印章名稱與單位名稱應相同)	申請單位負責人用印

申請資格

第1類：依法設立之公益、醫療、護理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第2類：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
第3類：設有醫學、護理學或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校院。
第4類：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5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第6類：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下列表格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填寫

申請單位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項目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組織章程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5)最近一次接受目的事業機關評鑑合格或督考優良之證明文件影本	是否具備右列項目
第1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2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3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4類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5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6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料合格且齊備，進行實質審查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資料不完整，於 年 月 日通知訓練單位限期五個工作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完成補件，經審查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完成補件，經審查不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限期內補正，不予實質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審核結果不符，不進行實質審查會議。 說明：					
備註：	審核人員簽章					

照顧服務訓練計畫提報



資格審查

自訓自用班(2)

附件三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承諾僱用切結書

_____(承諾僱用單位名稱) 承諾於本班別訓練期滿時，將依本切結書內容、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至少僱用百分之八十具失業者身分且願意受僱之結訓學員。

班別名稱：_____

訓練單位名稱：_____

承諾僱用單位：訓練單位 合作用人單位 (請擇一勾選)

承諾僱用事項：

編號	工作職稱	僱用人數	工作地點	工作時間	薪資	其他福利	備註
合計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此致

○○○縣(市)政府

承諾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前次訓練結訓學員聘僱情形明細表

訓練單位名稱	班別名稱	訓練地點所屬縣市	訓練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預訓人數	開訓人數	合格結業人數	離訓人數	退訓人數	訓後僱用人數	用人單位名稱	工作職稱	僱用人數	僱用薪資	僱用期間	備註
1.	1.															
	2.															
	3. ...															
2.	1.															
	2.															
	3. ...															
3. ...	1.															
	2.															
	3. ...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照顧服務訓練計畫提報



計畫書撰寫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書

訓練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臺南市

班別名稱：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班/在職班第○期

班別屬性：(一) 在職班 職前班

(二) 假日班 平日班

核心課程： 實體訓練 線上訓練

隨班附讀： 是 否

訓練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訓)勞保證號	09
單位地址			
訓練地址	學科課程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實作課程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臨床實習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居家照顧服務實習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 隨班附讀：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之班次，招生不足者，該不足額之人數，訓練單位得開放提供完成核心課程線上訓練，且經甄試錄訓之民眾隨班附讀，參加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
- 勞保證號：若未曾接受勞發署或各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訓練、或未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訓字號勞保證號者，可免填，惟俟審查合格核定後，應於開訓當日攜帶核定公文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大小章及學員加保名冊，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注意事項



辦訓期程規劃

- 規劃隨班附讀者，請於計畫書內載明：
1.受理報名期間、地點、2.受訓起訖時間、3.甄試日期、地點。
- 報名期間至少一週以上。
- 報名截止日起二至七個工作日辦理甄試。
- 甄試日(含)後三日內公告甄試結果。
- 甄試結果公告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提供成績複查。
- 應於開訓前規劃辦理課程說明會，勿運用課程時間進行說明。

申請注意事項



課程規劃

- 請於計畫書內載明核心課程辦理方式為**線上或實體**。
- 申請辦理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方式之班數超過**1班以上者**，開放隨班附讀之班數須達總申請班數**50%**。
- 開放隨班附讀班次之課程規劃，請務必考量隨班附讀**學員的上課時間**，避免學員難以管理。
- 在職班課程規劃，請以**假日或夜間**規劃為主。
- 請於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表內詳載**可提供訓練之設備**，並視為計畫之執行之一部分。

申請注意事項



課程規劃

-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需安排於所有核心課程之後。
- **實作課程**需安排於相關之學科課程之後。
- 勿將同一課程分散不同日、不同老師不同地點上課。
- 規劃訓練場地或實習單位時，請務必考量該**訓練場地或實習單位所能負荷訓練能量**，以確保訓練品質與效果。

申請注意事項



師資規劃

- 師資資格表檢附師資資料務必**清晰可辨**，並且與師資名冊資料**一致**。
- 師資經歷需與**授課科目相關**，且**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年資總和**，須符合師資資格所列之**工作年資**。
-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申請特殊師資需檢附佐證資料，以供審查會委員審查，**不得於審查會後補件**。
- 如需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薦「**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名單請與本中心聯繫**。

申請注意事項



經費編列

- 學雜費用於購買文具、講義印製、書籍。
- 勞工保險費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公告該年度費率估算，如因勞保局當年度調漲產生之差額由各單位自行吸收。
- 材料編列，為課程期間會使用到的必要材料，而非購置設備。
- 請於場地租用契約書、使用同意書、同意合作書載明場地費用。
- 宣導費每班最高可編2萬元，請勿使用電視跑馬燈廣告，另招生文宣請載明補助單位、廣告、授權字號。

申請注意事項



經費編列

- 專班個人訓練費用編列上限為新台幣**1萬1,000元**。
- 自訓自用班個人訓練費用編列上限為新台幣**1萬5,000元**。
- 個人訓練費單價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個人訓練費政府補助金額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個人訓練費用自付金額**=個人訓練費用單價-個人訓練費用政府補助金額。
- **所有未使用完之費用將全數繳回，請謹慎編列。**
- 本案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惟預算未獲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部分刪減時，本中心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補助。

申請注意事項



配合辦理事項

- 核定之班次單位不得委任或轉包其他單位辦理。
- 請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期中與期末檢討會**，並出席與本計畫相關之教育訓練，如**ITS系統教育訓練**。
- ITS系統如因中央主管機關單位進行**版本修改、新增需登錄之項目**或**更換新系統**，訓練單位亦須配合辦理。
- 請配合接受「**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評鑑**」。
- 訓練單位應妥善保存辦訓相關支出**會計憑證10年**，並接受就地審計查核作業。
- 計畫執行規定請依中央主管機關及本中心最新公告資訊、法規、計畫等配合辦理。

業務宣導(1)

就業憑本事

職場無歧視

不分性別

歡迎加入照服員職業訓練

鼓勵新住民投入照服員行列



就業莫歧視

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歧視求職者及受僱者。

違反者可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醫投要防詐

雇主應盡責職場內性騷擾防治，知悉騷擾情事時應立即處理，另雇員30人以上單位應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及相關懲戒措施。」

【查詢專線】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關心室
06-2991111轉8148、6686

【台灣就業網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您我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

1問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2應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3轉介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前開部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衛生局免費心理諮詢預約專線
06-6377232、335298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新住民就業服務

開創職場新活力

職訓就服中心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國民路94號(世紀大樓10樓)
電話：06-6330320
傳真：06-6330322
網址：<http://job.tainan.gov.tw/>



性別不是阻力

盡情發揮潛力



業務宣導(2)

臺南應援團 求職就是贏

**Just 735
求職防騙完勝**



5必看

- 是否合法經營
- 待遇是否不合理
- 是否暗藏求職陷阱
- 面試是否過於草率
- 是否有確切公司所在地

3必問

- 確認職涯方向
- 釐清工作內容條件
- 仔細檢視職缺內容

7不做

- 不繳錢
- 不離身
- 不購買
- 不飲用
- 不辦卡
- 不非法工作
- 不簽約

國外打工渡假

- 應慎選合法仲介業者
- 應隨時留意勞動部網頁訊息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電話：06-2991111(分機6686、8148)
<https://web.tainan.gov.tw/labor/>

【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客服專線：0800-777-88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廣告 勞動部109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隱私不亂問 就業紅不讓

就業隱私亂亂問「是在哈囉？」



毋湯黑白問

- 有無懷孕計畫？
- 是否要結婚？
- 有無男女朋友？
- 性別取向是？

**違反罰鍰
新臺幣
6~30萬**

就業服務法細則第 1-1 條

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電話：06-2991111(分機6686、8148)
<https://web.tainan.gov.tw/labor/>

【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客服專線：0800-777-88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廣告 勞動部109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Q&A時間



計畫提報資訊可電洽行政訓練課：

(06)2991111 # 1810 孫尉衫小姐

(06)2991111 # 6816 謝金樺先生或王盈懿小姐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

電話：06-6330820 傳真：06-6333022

上網請搜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服中心】網站或

加入【職訓繽紛 台南滿分及台南工作好找、臺南呷頭路臉書】



感謝聆聽